**重庆高速集团东南营运分公司**

**关于清障救援辅助业务外包的竞争性比选函**

 为满足2023年我公司清障救援点辅助工项目的正常运行，根据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清障救援点的辅助工服务实行竞争性比选，比选方案如下：

1. **上限价**

1、按每月每个救援驻点报价，同时报合同总价。当救援驻点单价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按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救援驻点单价最高限价为7872元/月/驻点，合同总价最高限价为377856元。

2、业务外包服务费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约定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材料备件、人工成本、管理成本、按甲方要求处置突发事件的费用以及政府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导致的相关价格变化，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工资、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等）、培训、交通、通讯、服装、用餐、住宿、生活设施、社会福利、因执行任务而发生的伤、残、亡事故的善后处理与经济赔偿、管理费、利润、税金、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金等，以及本协议中履行保安服务发生的除甲方承担以外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为派出的清障辅助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4、如保安在我司食堂就餐，按每月每个清障救援驻点固定单价460元向我公司缴纳生活费。

5、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6、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7、无论合同期限内发生何种政策变化，尤其是社保政策和工资水平增长的变化，招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不会增加服务费。

**二、上班地点、时间及要求**

彭水管理中心、黔江管理中心、酉阳管理中心、秀山管理中心四个清障救援驻点必须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在岗。

保安人员应符合公安机关对保安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具备保安行业从业资格，无不良记录，无残疾，年龄在18－50岁之间，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三、评标方法及服务期限**

1、评审后的最低价法

2、自 2023年10月 1 日起至 2024年 9 月 30日止，共 12 个月。

**四、服务内容**

1、清障救援辅助：辅助清障救援驾驶员作业。

**五、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具有重庆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021年放弃东南营运分公司清障救援及办公场所保安项目第一、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禁止参与本次竟争性比选；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六、报价保证金的缴纳**

报价单位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向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以银行缴款凭证为证。

 账户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较场口支行

 账号：3100 0215 1920 0109 657

 **七、询价规则和流程**

 1、报价最低者为合作方。

 2、如果报价单位最低报价相同，最低报价单位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低者中标。

3、报价单位少于3家的，原则上不得比选，报价文件应当场退还给报价单位。按流程重新进行竞争性比选。重新竞争性比选的报价人仍然不足3家的，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发布竞争性比选邀约后仍无单位参加报价的，可采取谈判或直接委托的方式报公司党委会确定。

4、如出现“围标、串标、弃标”行为将直接扣除保证金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八、报价资料**

 （一）报价文件构成：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明（加盖鲜章）

3、报价书及承诺书（附件一）

4、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5、资质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捌仟元的缴款凭证。

（二）报价文件密封方式：

报价文件应按上款的内容要求封装。封包正面注明报价单位名称（需与报价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一致），信封的资料文件均需密封完整，密封口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三）报价文件递交：

 1、2023年8月24日上午10时00分为报价截止时间，报价函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送到发包人，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册山居委大庄1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227室。逾期送达的报价函将不予受理。联系人：张杰、联系电话：79222372、13709490630。

 2、开标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开标地点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办公大楼221室。请各报价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不按时参加视为认可此次开标。本次询价函最终解释权归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3、如有不明白之处请联系：张杰、联系电话：79222372、13709490630。

附件一

**承诺书**

本公司已签收并已认真、清楚地阅读了重庆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向本公司发的《比选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特承诺愿意无条件地依据《比选函》中明确的方式参加竞价活动。如中选，则与重庆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如不中选，将不就本次竞价向重庆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就本次竞价追究重庆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任何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应彩色清晰，无法辨认的按废标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